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1/28
制定單位	國際事務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指海外優秀僑生，係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，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；港澳學生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，準用之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 (一) 每學年度經分發、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申請最大年限以教育部規定為準。
 (二) 就讀期滿一學期，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。
 (三) 未享有政府或學校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等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：需每學期研究所僑生總人數達五人以上時，依教育部每學期核定總金額，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，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核發，第一學期自當學年度 8 月至 1 月；第二學期 2 月至 7 月，並於每學期結束前造冊核發。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受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等自核定之月份停止發放。
- 第五條 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人數報部核配補助款後，由國際事務處公告受理申請。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：
 (一) 獎學金申請表。
 (二) 居留證影本。
 (三) 學生證影本。
 (四) 自傳及生活、經濟狀況說明書（撰寫碩博士論文期間需附論文計畫書）。
 (五)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(六) 指導教授（系所主管）推薦函。
 (七)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：如參加競賽獲獎證明、發表論文證明等（無則免附）。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所送文件，審查完畢後不另發還。
- 第六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：由國際長、國際事務暨公共關係組主任、研發長組成審查小組，依成績及其他相關文件審查後擇優錄取，經審查核定後公告得獎名單，於每學期結束前造冊核發。
 受獎學生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撤銷其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，呈請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1/28
制定單位	國際事務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※相關附件：

※修正記錄：111 年 11 月 28 日 中山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